

服装制作合同书

甲方：乌审旗乌兰牧骑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赛罕区艺尚服饰文化艺术中心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甲方演出需求，甲方从乙方制作一批演出服装的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共同信守执行。

一、服装名称、数量、单价：按以下表格内容订单形式双方确认后执行。

| 服装名称 | 数量(套) | 单价(元) | 合计(元) | 备注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男群舞服装 | 12 | 3300 | 39600 | 帽子、袍子、裤子 |
| 女群舞服装 | 12 | 3800 | 45600 | 头饰、袍子、裤子 |
| 合计 | | | 85200 | |

二、支付

金额：人民币¥85200元，大写：捌万伍仟贰百元整 (含税)

签订合同后，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将服装制作完成甲方验收后，付清服装制作费。

三、新服装打样、测量尺寸与制作

1. 新服装打样试穿在甲方规定时间前完成。
2. 乙方派人到甲方所在地测量演员相关裁衣尺寸及负责演员试穿，并详细登记相关尺寸及服装名称，双方认可数量及服装类别。
3. 新服装制作后暗处必须标注演员名字，标号交付。
4. 服装材质及样式按照服装设计图纸及甲方要求进行制作，并成为



验收重要标准之一。

5. 服装为量体定制类服饰，从订单确认起不可退换。如出现尺寸不合适的情况乙方负责修改。

四、 验收及交付时间

1. 服装交付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
2. 服装验收要符合服装尺寸（是否与对应演员试穿后合身）、设计图纸、合同约定交货时间、甲方细节要求、材质、双方认可的制作要求。

五、 不可抗力

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、战争、地震、疫情等不可避免的事件，双方可免责。

六、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及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裁决。

七、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乙方一份，本合同传真签订同样有效。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甲方：乌审旗乌兰牧骑 | 乙方：赛罕区艺尚服饰文化艺术中心 |
| 名称：(印章) | 名称：(印章) |
| 代表：(签字) | 代表：(签字) |
| 日期：2024.9.5 | 日期：2024.9.5 |
| 地址：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大布查克路 51 号乌兰牧骑 | 地址：赛罕区锡林南路盈嘉国际 2024 |
| 电话：15044789198 | 电话：15848190588 |
| 开票名称：乌审旗乌兰牧骑 | 开户银行：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|
| | 帐号：016101201080157287 |

